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潘俊杰

联系电话：0763-3178685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参与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依法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连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清远市检察工作部署，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着力服务保障社会发展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为连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一是进一步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锤炼全院检察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是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扫黑除恶办案攻坚力度，严把涉黑恶案件质量关，加大对“保护伞”线索的摸排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企业安心创业、放心经营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开展青年检察官“双导师”培养成长计划，选拔7组结对导师学员为青年干警开展检务、思政导师培训，有效落实“传帮带”。创新成立青年学习研讨小组，提升检察人才队伍素能，破解检察队伍建设难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

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总收入 18,373,186.00 元, 其中本年收入 17,894,460.13 元, 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总支出 18,373,186.00 元, 其中本年支出 17,641,159.65 元。累计结余资金 732,026.35 元, 结转结余率为 3.98%。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6.0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元)	调整预算数 (元)	决算数 (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848,400.00	17,894,460.13	17,894,460.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6,848,400.00	17,894,460.13	17,894,460.13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8,725.87	478,725.87
总计	16,848,400.00	18,373,186.00	18,373,186.00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 (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元)	调整预算数 (元)	决算数 (元)
一、基本支出	11,720,000.00	11,396,260.65	11,396,260.65
人员经费	10,010,000.00	9,423,386.65	9,423,386.65
日常公用经费	1,710,000.00	1,972,874.00	1,972,874.00
二、项目支出	5,128,400.00	6,244,899.00	6,244,899.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611,511.28	611,511.28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6,848,400.00	17,641,159.65	17,641,159.65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2,026.35	732,026.35
总计		18,373,186.00	18,373,186.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2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5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9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92%。

总得分 96.23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强化履职担当，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2021 年，我院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271 人，起诉 517 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犯罪，批捕 92 人，起诉 134 人。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犯罪，批捕“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71 人，起诉 103 人。切实维护网络安全，批捕网络犯罪 47 人，起诉 95 人。追诉漏罪 4 人，追诉漏犯 8 人。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批捕 10

人，起诉 39 人。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企业安心创业、放心经营营造良好环境。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该制度审结 488 人，适用率为 86.68%，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396 人，占比 86.46%，一审服判率 92.83%，让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有效促进矛盾化解。

（2）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一是刑事检察更加有力。2021 年共监督立案 20 件、撤案 8 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44 份，走在全市基层院前列。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167 人，不起诉 45 人。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373 件，发现问题案件 6 件；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发现处理监外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135 件；加大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力度，纠正执行不当案件 92 件；维护被监管人权益，办理刑事执行案件 131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二是**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坚持在办案中加强监督履职，紧紧围绕民事检察工作目标与任务，以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工作为抓手，办理了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53 件，发出检察建议 52 份。**三是**持续做实行政检察。2021 年，我院立案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52 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3 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2 份、个案检察建议 1 份。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推动落实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四是**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2021

年全年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95 件，立案 86 件，发出检察建议 65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 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近千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3181.50 万元。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 份。坚持社会综合治理理念，对大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管理履职不当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助力维护我市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3) 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守护“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严把食品安全关，就食品安全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 份，共同站好食品“安全岗”。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推动窨井盖综合治理，汛期第一时间前往受灾现场督查窨井盖安全，督促整改窨井盖安全隐患 10 余处。

以公开听证办好群众信访。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4 件，开展院领导接访 24 次 58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2 件。强化阳光检务，依法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571 件，重要案件信息 40 件，法律文书 258 份，召开检察听证会 65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居民等参与，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6 人，起诉 11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少捕慎诉慎押，不批捕 11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人，不起诉 5 人。创新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完成新一轮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建立连州

首家检校共建的一体化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心晴家园”，延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帮教监护、权益维护等职能服务，着力打造粤北山区首个实用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地。

(4)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高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分级分类组织理论学习、专业培训 47 批 228 人次。大力弘扬英模精神，选树政法英模 2 人。持续深化“连检之星”“党员先锋岗”评选，激发队伍内生动力。2021 年，我院被评为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在清远市检察机关“检察匠心杯”工作创新项目中荣获三等奖，院团支部被评为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干警 9 人次获“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清远市十佳公诉人”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 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2021 年度我院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我院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59 分，得分率为 89.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统一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

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连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连州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连州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连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连州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2021年，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0分，得9.0分，得分率为90%。

5. 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

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连州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7.55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25.52%。

物业管理费 150.69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9.56%。

人均行政支出 11873.52 元/人，同比上升 24.6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559.65 元/人，同比下降 14.23%。

人均外勤支出 14747.38 元/人，同比上升 14.25%。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90066.61 元/人，同比下降 7.61%。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37 分，得分率为 68.5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7,018.00 元，预算 340,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预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7,690.28 元，预算 270,0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元，预算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7,690.28 元，预算 27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9,327.80 元，预算 70,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由于内设机构分工布置问题，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编制、设置基本上由检察院计财部门负责，各项目经费具体使用的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导致部分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以及业务部门的参与。

2. 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3. 人员专业素养低下、业务水平不足

基层检察院受人员编制影响较大，计财部门的人手远远不足以应对日渐增多的工作量，导致工作人员往往疲于应付，对相关业务学识的钻研不够，使之工作完成质量有所欠佳。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3.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4. 强化计财业务人员队伍建设

为应对日益完善财务制度、要求逐年提高的工作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自身业务专业知识学习，强化计财装备人员基本能力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全方位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